



台日文化傳承交流協會

會章

2025 年 3 月 12 日制訂

2025 年 8 月 24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日文化傳承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事務所以當屆會長指定場所為基準。

第三條 本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民間團體，以凝聚旅居日本僑胞向心力，促進僑胞間情誼、維護僑胞權益，並促進中華民國(台灣)與日本兩地於文化、藝術、演藝、教育、經濟及學術等多元領域之交流與合作，進而推動區域和平與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為促進台灣與日本之交流，並實現前條所定宗旨，從事下列業務：

- 一、辦理聯繫與服務旅日僑胞之事務，凝聚僑胞向心力，促進僑界和諧發展。
- 二、推動維護僑胞權益相關事務，作為政府與僑界之溝通橋樑。
- 三、制定相關計畫，以促進台灣與日本雙方之相互了解與認同，深化合作關係。
- 四、建立台日交流平台，積極尋求新興人才資源，促進兩地經濟與文化之合作與發展。
- 五、積極汲取新知，以因應時代變遷與全球趨勢，並將相關資訊提供予本會會員參考。
- 六、促進台日雙方之商業合作與技術交流，強化台商與日商於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 七、鼓勵台日間人才交流，並為雙方留學生提供支援，推動學術及教育合作。
- 八、舉辦多樣化之文化交流活動，如藝術展演、傳統技藝推廣、文創產業合作，以深化雙方文化理解。
- 九、透過災害募款、志工服務等公益活動，參與人道救援、環境保護及弱勢關懷，發揮台日合作之正面效益。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由正式會員與贊助會員組成。兩者在入會時需填具入會申請表格，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並繳交入會費後方成為會員。會員區分條件如下：

- 一、全部會員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 二、具中華民國（台灣）國籍，或自中華民國（台灣）國籍歸化為日本國籍與其二等親。認同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贊同本會宗旨且願意參與交流活動。經本會正式會員之推薦，得參加本會為正式會員。
- 三、其他國籍者且認同本會理念者，經正式會員之推薦，得參加本會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 正式會員權利如下：

- 一、得參與會員大會並享有理監事幹部提名及投票權。無發言權。
- 二、加入本會滿一年後，享有本會會職幹部之選舉及被選舉權。
- 三、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它應享之權利及會員特別折扣。
- 四、在日從事文化交流時，若遭遇困難與問題，得向本會申請支援。

- 五、得在本會的協助下參與台日文化、經濟及學術等各項交流活動，並由本會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六、正式會員及其眷屬、所屬企業或機構之從業員工，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以促進彼此交流。
- 七、本會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資訊，在符合個資保護及法令規範（在日本境內依循日本法令，在台灣境內依循台灣法令）前提下，會員得享有閱覽權。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決議與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一、會員若未繳納會費，將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會費則自動視為退會。會員若退會、遭除名或被處以停權處分，可申請復會或恢復會員資格。除經理監事審查並認定具正當理由，否則須全額補繳過去所欠會費。
- 二、會員經除名、退會、停權處分，或因其他原因喪失會員資格，已繳納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八條 贊助會員得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但無發言、參與選舉、投票與擔任本會理監事務之權利。

第九條 會員若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未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若其行為導致本會遭受重大損害，或可能危及本會存續，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和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為中心營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監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訂與修訂本會章程。
- 二、提名或推舉監理事候選人。
- 三、選舉本會各會職幹部(秘書長除外)。
- 四、議決本會資產之處分。
- 五、議決本會之解散事宜。
- 六、議決涉及會員權利與義務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有下列會職幹部：

- 一、會長一名：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二、副會長兩名：襄助會長執行會務。由會長於就任時指定一名為第一副會長，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第一副會長優先代行會務。第二副會長經理事會推舉現任或曾任理監事或會職幹部一年以上之正式會員出任。第一副會長無法代行會長會務時，由第二副會長擔任之。
- 三、秘書長一名：襄助會長及副會長之會務。由會長指定產生。
- 四、理事六名：出席理監事會議，並協助處理會務。
- 五、監事兩名：出席理監事會議，並負責務各項收支之審核與監督。
- 六、財務長一名：由監理事聘任負責保管本會收支帳目，並完成年度收支報告。
- 七、顧問若干名：提供專業諮詢與促進對外合作。
- 八、名譽會長一名：創會會長為本會之名譽會長，名譽會長為榮譽職，對於本會宗旨之推廣及社會信譽之提升具有象徵意義，並得應會長之請求提供諮詢與協助。

第十四條 本會之公關，宣傳及各類活動之企劃與執行，由理監事協力負責。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會職幹部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會長以本章第十六條之辦法選出，得連選連任一屆。

所有會職幹部應於任期屆滿九十日前完成繼任人選之選任程序。任期至新舊會長交接為止。

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監事會議中以多數決方式選出，產生方法如下：

-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監事會議以多數決方式選出之。
- 二、會長候選人資格：曾在本會擔任理事以上職務合計二年以上者。
- 三、會長候選人須由理監事會議提名產生，理監事得就符合第二項資格之會員提出候選人名單，並經理監事三分之二（含授權委託書）以上出席、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後議決通過，始得列為正式候選人。
- 四、會長之選舉，應於現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召開，由理監事會議進行投票，並應有三分之二（含授權委託書）以上成員出席，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後任會長。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六名、監事兩名，由一年以上之正式會員中選出組成理監事會。

第一屆理監事，由創立會員大會提名並表決通過。

第二屆起，由當屆會長，理監事與一年以上之正式會員提名候選人，並經會員大會過半數（含授權委託書）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表決通過後組成下一屆理監事。

第十八條 理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本會監事得列席理監事會議，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會員之除名處分。

- 三、推舉秘書長除外之會職幹部候選人
- 四、罷免會秘書長除外之會職幹部候選人。
- 五、議決會職幹部之辭職事宜。
- 六、擬訂且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議決入會費、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繳納方式。
- 八、其他應執行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理監事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執行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議之決議事項，並積極支持本會發展。
- 二、依職責承擔本會交辦事項，協助推動本會相關活動及任務。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遵守台灣及日本的法規，不得從事有損兩國關係或影響本會聲譽之行為。
- 五、提供本會相關資訊，並配合出席會議、會員大會及本會舉辦之重要活動。
- 六、地址或聯絡方式變更時，應盡速通知本會，以確保資訊更新。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立即解任，且得經理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授權委託書)出席，出席者多數議決通過後，予以除籍或停權處分：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決議通過者。
- 三、違反本會宗旨，章程或嚴重破壞本會聲譽之行為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下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

各組織的組建與其簡則經理監事會以多數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會長得輔導各委員會相關事務。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會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五員為限。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正式會員過半數(含授權委託書)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

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臨時會議需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理監事會召集時，經理監事會許可召開。臨時動議之議題經正式會員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討論並議決。

- 第二十三條 會員大會的議長由會長擔任。會長無法出席時，由副會長中一人擔任。雙方皆無法出席時，由理監事協議決定議長。
- 第二十四條 正式會員與贊助會員可以透過線上方式觀看會員大會，但不得進行線上投票。此外，大會當天可能因為設備問題等因素導致無法進行線上直播。
- 第二十五條 理監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
- 第二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含授權委託書)之出席，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理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理監事出席;被委託人不得超過兩員以上之委託。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所有會議，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相關之會議紀錄。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除下列各款外，得以理監事會決議，對外籌募經費：

一、本會之常年會費如下：

(一) 全部會員每人每年須繳納三千日圓(中途入會者金額不變)。

(二) 於該行政年度起始日具有學生身分者，得減免常年會費二分之一。

二、本會之職位費如下(以二年為一期，須於各職位就任前繳納完畢)：

(一) 會長：十萬日圓。

(二) 副會長：五萬日圓。

(三) 理監事：二萬日圓。

(四) 顧問：二萬日圓。

三、事業費。

四、各界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八、會長交接時，經費結餘金不得少於前期；經費不足時得由當屆會長負責，並得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或經外界籌募贊助金。

第三十條 本會各項費用，需於每年行政年度起始日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本會會員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捐贈，不論任何原因皆不予退還。

本會行政會計年度自每年 4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一條 會職幹部及會員積欠會費，經催繳逾期三個月仍未繳納者，依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撤銷後，所有剩餘財產，應歸屬公益團體所有。但其執行應依據會員大會之決議進行。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章程之修改，應由會員大會經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含授權委託書)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本會於西元 2025 年 3 月 12 日訂定，經創立會員大會於西元 2025 年 4 月 13 日議決通過後正式實施。

於西元 2025 年 8 月 24 日修訂。經會員大會於同日議決通過。



台日文化傳承交流協會

事務局 〒453-0851 愛知県中村区畑江通 7-11-1

TEL : 052-486-1728 / FAX : 052-486-1726

[E-MAIL : info@wwwtjc.com](mailto:info@wwwtjc.com)

台灣事務局 地址：414-001 台灣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184 巷 29 號